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2/17/Add.1
14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斯洛伐克

增 编

接受审议国家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
和作出的自愿承诺及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斯洛伐克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12/17)

第 89 段所载建议提出的书面意见

国际人权文书

建议 1-7

1. 斯洛伐克重申其主张普遍批准联合国人权公约的承诺，并一再声明它准备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中所载人权目标。

2. 将审慎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3. 在完成对《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分析后将发动加入该议定书的立法程序。

4.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则将在《刑法》拟议修正案通过后予以批准。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将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条约活动时签署。

6.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中。

7. 斯洛伐克在 2000 年签署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欧洲人权法院一旦确立了足够的判例法，斯洛伐克共和国会考虑批准该议定书。

与联合国、国际社会和公民社会的合作

建议 18、22、23、87、88、90

8. 斯洛伐克将继续在其现有能力范围内回答特别程序调查问卷。

9. 斯洛伐克将在其可用资源范围内特别重视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及其实施。

10. 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及其实施的资料将提交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设立的非政府非营利组织事务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该委员会也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斯洛伐克政府将在各项建议的实施过程中与非政府组织通力合作。

11. 斯洛伐克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各级国际合作的发展，特别是作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以及在区域国际组织机构(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等)中促进这方面的发展。

12. 斯洛伐克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斯洛伐克正在尽一切努力，继续在数量和效益上加强其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援助。

国家人权机构

建议 12

13. 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是按照法律和《巴黎原则》设立的一个独立机构。该中心是欧洲权利平等机构网络的一部分。除其他外，它负责处理不歧视领域的事务，如在涉及平等待遇原则受侵犯的事项中通过调解确保司法外保护。它还有权提出共同诉讼。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言论自由

建议 55-57, 59

14. 斯洛伐克法律保障良心和宗教自由，保障所有教会和宗教社团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现行宗教法尊重和保障宪法对思想、良心、宗教和/或信仰自由的承诺。

15. 《保健法》和《医疗保健供应商法》均促证医护人员有拒服兵役的权利。

16. 在筹备过程中，斯洛伐克就媒体法咨询了欧安组织媒体自由代表。自2008年6月生效以来，没有任何关于依据媒体法限制言论自由的报导。要求作出更正、答复和另行刊登启事的权利没有超出许多欧洲国家采用的基本原则框架。

生命权

建议 31

17.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第(1)款明确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权，人的生命甚至在出生前都是值得保护的。基于这些原则，2009 年 9 月对《保健法》的修订载有关于在得到妇女的书面知情同意前须向妇女提供指导的细节，作为进行人工流产的先决条件，并规定须就其他选择办法向其提供咨询。法律还向想要放弃新生儿的妇女提供匿名出生的可能性，以及将新生儿置于一个恒温箱——一个所谓的婴儿孵化舱——任人领养的可能性。

18. 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2)和第(3)款规定，死刑是不可接受的，任何人不得被剥夺生命。

人权教育

建议 16-18、28、30、33、34、50、71、79、85、91

19. 《2005-2014 年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和《2009-2011 年防范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他不容忍现象行动计划》是人权教育理念的基本工具。具体任务涉及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与生活在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少数民族建立关系并端正对他们的态度以及横向多元文化教育。这两项计划定期进行评估，并为随后的时期更新。

20. 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之一就是系统性地对属于专业群体的人(尤其是警察)进行教育，因为这些人能够在他们的专业工作中对防范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他不容忍现象产生影响。

属于少数民族(尤其是罗姆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

建议 9、11、13、18-21、23、25、26、61、62、64-66、70-82、84、89

21. 保护和支持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是斯洛伐克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目前的法律框架保障所有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包括罗姆人得到必要的保护。受保护的程​​度不断予以监测和评价。

22. 立法保障是充分的，也符合《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的要求。

23. 斯洛伐克政府正通过斯洛伐克共和国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事务委员会推动与少数民族协会和联合会进行对话。通过各种项目，使罗姆人越来越熟悉国家、区域和地方行政当局举办的活动及其权力，并在地方一级参与决策进程。罗姆人族群政府全权代表处支持罗姆人族群的社会和文化需求，从而有助于建设其公民社会参与能力。

24. 斯洛伐克政府的优先考虑是确保分配的财政补贴数额不受金融和经济危机牵制。除其他外，目前正通过欧盟基金资助的横向优先目标“边缘化的罗姆人族群”业务方案，确保对最脆弱的社会群体(特别是罗姆人族群)的援助。

25. 《2008-2013 年斯洛伐克共和国罗姆少数民族团结—诚信—融入社会中期发展理念》的一个目标是确保政策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从而全面解决罗姆少数民族的境况。在评估罗姆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后，将制订实施这一理念的行动计划。

26. 斯洛伐克担任《2005-2015 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计划的主席期间(2009-2010 年)的重点放在发展一个综合的学校系统、多文化教育、支持罗姆人的身份和修订国家行动计划。

27. 根据《防范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他不容忍现象行动计划》，政府继续推动采用良好做法的活动(如社区社会工作者、教师助理、卫生教育领域的社区工作者、罗姆人族群全权代表处的警务专家和助理等方案，这有助于增加社会流动性和促使罗姆人融入社会，增加他们找到工作、实现更高层次的教育、享受更优质生活和提高社会经济地位的机会)。与国家住房政策理念的目标一致，国家正在支持建立发展住房的经济手段体制。

28. 适用的《学校法》确保所有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相等，不分其国籍、性别、种族、宗教等区别。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有权利通过与他们的需要及扶持性环境相应的具体的形式和方法接受教育。在健康方面有残疾的儿童和学生是明确与来自社会处境不利的环境的儿童和学生区分开来——这也涉及他们的教育方法。孩子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选择与孩子的能力、健康、爱好和兴趣、宗教、世界观、国籍和民族属性相应的学校。

消除歧视和针对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暴力行为

建议 14、17、21、23-26、28-37、48-52

29. 除了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中所载关于平等的一般规定外，一般法律架构确保遵守同等待遇原则，包括所谓的《反歧视法》。定期制定的《防范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其他不容忍现象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是斯洛伐克政府在这方面的一个基本系统工具。《行动计划》确保个人免受基于他们的性别、种族或民族血统、宗教或信仰、年龄、性取向或在生活各个领域的残疾等方面的歧视。

30. 通过防范、对形势的监测、支持地方一级的合作、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和新闻宣传运动，确保了对所有暴力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新的《预防犯罪法》界定了政府当局在预防犯罪方面的组织结构和权力。

31. 2009 年 3 月涉及科希策地区警察总局成员滥用职权的事件导致了改进对求职者的心理诊断评估，以实现更严格地评估其攻击性、人际洞察力和社会敏感性。此外，将制订办法，对警务人员持续进行预防性的心理评估。

32.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罗姆人族裔全权代表处更加注重寻找歧视和对罗姆人施加暴力行为的原因。警务专家与罗姆社区携手合作的项目早于 2004 年便开始实施，以改善警方与罗姆少数民族的合作。凡警员涉嫌犯有刑事罪行，由直接向斯洛伐克共和国内务部长负责的监察处进行刑事诉讼。

33. 《刑法》还对基于种族歧视的理由导致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行为规定刑事处罚。它还将“煽动反对、诽谤和威胁可基于种族、肤色、宗族、国籍、民族和民族属性识别的人”的行为定义为新的刑事罪行。

儿童权利

建议 8、9、15、45、54

34. 斯洛伐克共和国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战略是基于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承诺。按照《2009-2012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的规定，设立了儿童问题部长级委员会作为国家协调机构。

35. 在《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中，斯洛伐克共和国采用了有效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和一切形式虐待的权力的理念。它也赞同按照欧盟关于儿童权利的战略的首要目标，制定旨在防止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战略方案。斯洛伐克政府表示同意签署《欧洲理事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但对其批准作出保留。

36. 斯洛伐克采取了一切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为少年司法提供了一个全面运作的系统，并更加注意向暴力犯罪、包括对儿童犯下的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支持。

妇女权利

建议 10、58、60、63、67-69

37. 目前正在拟订的《2009-2013 年两性平等国家战略》的目标是扩大、完善和提高旨在消除性别歧视的立法和体制机制的效率，同时减少男女工资差距等不平等现象。为了提高妇女在管理职位、政治和政党的代表性，两性平等议程也将纳入《职位能力素质法》、《自治地区法》和《市政选举法》。

38. 在据称的强迫罗姆妇女绝育方面，斯洛伐克采取了相应的立法措施(审查医疗保健立法，包括纳入知情同意和在《刑法》中列入新的“非法绝育”犯罪行为的定义)。有关资料也已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决定不适用《任择议定书》第八条的规定。在所有绝育案件中，没有发现是被强迫的，因此，没有理由提供补救。

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

建议 24、25、27、38-42、87

39. 《2009-2012 年预防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是继“关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国家战略”的行动目标采取的后续行动。其目的是向受到或正在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援助，教育专业协助人员并提高其认识，预防、研究和监测工作场所暴力行为和处理罪犯。

40. 目前正在拟订的《全国妇女保健、安全孕产和生殖健康方案》应该会提供更高质量和可利用的生殖保健服务。

41. 在犯罪方面，《全国关爱儿童和青少年方案》的优先事项包括防范对儿童的一切暴力行为，尤其侧重于防范虐待儿童、贩卖儿童和对其进行性剥削，防止儿童和青少年之间的暴力，特别是在学校遭欺凌的暴力行为。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允许雇佣儿童，而且并没有儿童在工作场所被剥削的案件被报道。

42. 目前正在讨论如何在所有环境中包括在家庭落实对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形式的零容忍原则。《儿童社会法律保护和社会监护法》禁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体罚。对儿童的虐待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或惩罚被视为犯罪行为。《学校法》禁止在抚养和教育儿童时使用一切形式的体罚和惩罚。《家庭法》中则尚未明确规定禁止体罚。

43. 在国家和国际(特别是欧洲委员会)一级，斯洛伐克重视旨在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措施。

44. 斯洛伐克共和国批准了《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并另外通过了一项关于赔偿暴力犯罪伤者的法令。

贩运人口

建议 43、44、46

45. 自识别和保护人口贩运被害人的方案(2006 年)发起直到目前，还没有外国人在斯洛伐克共和国作为贩运人口犯罪行为的被害人登记。在被贩运者返回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框架内，该方案包括的被害人得到全面的援助，而不论其性别、

年龄或民族属性；不包括在该方案内的人口贩运被害人则是由非政府组织用自己的资金支助。

46. 贩运人口的防范和提高认识的问题已由心理学家与国际移徙组织合作纳入 2006/2007 学年的“教学和组织说明”中，成为“关于申根协定对斯洛伐克共和国公民的影响和关于人口贩运风险的宣传运动”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项目的一部分。

47. 在防范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方面，已制定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正同由政府预防犯罪委员会专家组拟订的工作方案一并实施。

为危险囚犯专设的拘留中心

建议 53

48. 根据斯洛伐克政府 2008 年的决定，这一专设拘留中心将由卫生部设立。

移徙问题

建议 86

49. 《2005 年移徙政策理念》要求参加处理移民政策各有关实体协调其行动，并要求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技术和财政资源。除其他目标外，该理念的目的是介绍该国立法在与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法律进一步协调时应用的程序，并确立实施这一领域的政策的先决条件。

-- -- -- -- --